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9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

同意公司后续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9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贵阳市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什邡市城市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等污水处理项目。

为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推进项目建设进展，同意公司与国润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项目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咨询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服务等，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总费用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项目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高级副总裁高峰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国润环境副董事长，国润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人签署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9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博元生态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333”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设立博元生态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产业”），博元产业注册资本拟为 3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在“生态美”产业背景下，打造滨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态产业开发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与运营、文化教育、大健康等。

同意由博元产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博元科技注册资本拟为 30,000 万元，主要为开展与“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的合作、开拓深圳市龙岗区水环境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9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